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409

➤ 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走深走实

近日，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与共建国家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专利技术交流，知识产权日益成为我国与共建国家创新合作、互联互通的重要载体和桥梁纽带。统计数据显示，中国与共建国家之间专利活动日趋活跃、双向往来不断加强，数字和绿色创新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是我国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热情持续高涨。”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副主任梁心新介绍，2013—2023年，我国企业在共建国家及相关组织累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到7.0万件和3.5万件，保持了20%以上年均增速。在共建国家有专利申请的中国企业中，数字通信、互联网企业表现突出，累计申请量排名前五的企业分别为华为（7766件）、小米（2909件）、阿里巴巴（2563件）、中兴微电子（2510件）和腾讯（2365件）。

二是共建国家在华专利申请呈现持续活跃态势。2013—2023年，共建国家在华累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到28.5万件和18.2万件，年均增速分别为5.6%和8.0%。截至2023年底，共建国家企业在中国有效专利量达到15.3万件，与2013年底相比，年均增速达到9.0%，高于同期国外在华有效专利平均增速4.1个百分点。

三是数字“一带一路”建设专利创新势头强劲。2013—2023年，中国在共建国家及相关组织获得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2.7万件，年均增速达16.9%；共建国家在华获得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5.5万件，年均增速达11.6%，数字技术创新有力支撑共建“一带一路”数字化转型。

四是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专利创新日益提速。2016—2023年，中国在共建国家及相关组织的绿色低碳发明专利累计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3637件和1664件，年均增速分别为26.0%和21.3%，其中，2020—2023年年均增速进一步提高至65.4%和49.6%。绿色低碳技术专利申请量、授权量排名前五的企业中，既有中国石化等传统能源企业，也有宁德时代、比亚迪等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也包括OPPO、华为等数字通信类企业，反映出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创新的发展特点。

而知识产权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始终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断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盛莉介绍，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与57个共建国家签署了知识产权合作协议。2013年以来，面向共建国家举办50余次培训班，累计培训1300余名共建国家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录取来自50余个国家的230名学员参加“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教育项目。先后向1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派出专家开展交流和培训，支持共建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了中国发明专利在柬埔寨直接登记生效，老挝认可我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与泰国稳步开展了“3+3”地理标志互保试点项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18 个共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开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成为 10 个共建国家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盛莉还透露，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将于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北京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召开。会议将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四个知识产权领域，推动形成近 20 项务实合作项目和成果，将进一步推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走深走实，构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新格局，促进共建国家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作出“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的重要部署。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表示，拟重点从三个方面开展工作，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首先是围绕更好激励创新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立足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同时，聚焦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强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审查支撑，大力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创新投入与产出的良性循环，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是围绕更好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立足更好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促进制度型开放。坚持对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汇集，促进更大规模利用外资，助力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

三是围绕更好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坚决惩处各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推动知识产权与各类生产要素深度融合，充分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

申长雨表示，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好支持全面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夯实创新法治基础；推进高质量创造，破解“卡脖子”难题；推动高效益运用，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高标准保护，激发创新者热情；深化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创新。

➤ **WIPO 发布 2024 全球创新指数报告**

2024年9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4，简称 GII 2024）。报告显示，瑞士、瑞典、美国、新加坡和英国是世界上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中国、土耳其、印度、越南和菲律宾则是 10 年来创新力发展最快的经济体，而风险投资活动、研发资金和其他投资指标呈疲软态势。在全球创新指数对 130 多个经济体的排名中，中国排名第 11 位，仍然是 GII 排名前 30 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

GI 2024 现已发布至第 17 版，是绘制全球创新趋势图的世界基准资源，可指导政策制定者、商界领袖等发挥人类的聪明才智，改善生活，应对气候变化等共同挑战。今年，GI 2024 还关注“社会创业”，即利用私营部门的实践来实现积极的社会变革。GI 2024 指出，未来创新活动的主要指标呈现严重疲软状况，其中 2020—2022 年的创新投资热潮出现逆转。在利率上升的背景下，2023 年风险资本融资下降约 40%，研发支出增长下滑，国际专利申请量和科学出版物数量下降。GI 2024 对全球创新趋势进行了跟踪[1]。

1. 主要结论

- （1）科学出版物、风险资本和国际专利申请经过 2020 至 2022 年间的激增后，于 2023 年出现下滑，研发支出增长也有所放缓。
- （2）风险资本和科学出版物大幅下降，回到了大流行之前的水平，对拉丁美洲和非洲等新兴地区产生了明显影响。
- （3）风险投资总额从 2021 年的超高水平大幅下降，2022 年下降 36%，2023 年下降 39%，这反映出风险融资环境的恶化。
- （4）风险资本交易数量也有所减少，2023 年下降 5%。
- （5）2023 年，国际专利申请量下降 8%，这是自 2009 年以来的首次下降。

(6) 2022 年全球研发增长率为 5%，比 2021 年略有下降，但预计 2023 年的实际增长率将降至 3%。

(7) 2023 年，研发投入最大的企业研发支出实际增长率约为 6%。这落后于过去 10 年的长期增长率（约 8%），也低于 2019—2021 年间 10%—15% 的峰值，更低于大流行前的增长率。

(8) 技术发展方面依旧保持快速发展，尤其是在医疗相关领域和计算能力方面。技术应用也在不断发展，尤其是在 5G 技术（2022 年的覆盖率增长近 25%）、机器人技术和电动汽车（2022 年全球电动汽车保有量增长 54%）。

(9) 2023 年绿色技术的发展速度低于十年来的平均水平，这凸显了降低超级计算机能耗和保持动力电池价格下降的难度。

2. GII 2024 全球排名

瑞士、瑞典、美国、英国和新加坡名列前茅；中国、土耳其、印度、越南和菲律宾则是 10 年来创新力发展最快的经济体。瑞士连续 14 年蝉联第一。其后依次是瑞典、美国、新加坡和英国。中国仍是 GII 2024 前 30 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日本第 13、以色列第 14。

全球排名Top 20 Global Rankings Top 20			
排名 Rank	经济体名称 Economy Name	排名 Rank	经济体名称 Economy Name
1	瑞士(2023 年排名第1位) Switzerland (Number 1 in 2023)	11	中国(第12位) China (12)
2	瑞典(第2位) Sweden (2)	12	法国(第11位) France (11)
3	美利坚合众国(第3位)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	13	日本(第13位) Japan (13)
4	新加坡(第5位) Singapore (5)	14	加拿大(第15位) Canada (15)
5	联合王国(第4位) United Kingdom (4)	15	以色列(第14位) Israel (14)
6	大韩民国(第10位) Republic of Korea (10)	16	爱沙尼亚(第16位) Estonia (16)
7	芬兰(第6位) Finland (6)	17	奥地利(第18位) Austria (18)
8	荷兰(王国)(第7位) Netherlands(Kingdom of the) (7)	18	中国香港(第17位) Hong Kong, China (17)
9	德国(第8位) Germany (8)	19	爱尔兰(第22位) Ireland (22)
10	丹麦(第9位)	20	卢森堡(第21位)

图 1 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 TOP20

3. 全球创新格局

(1) 北美洲

在 GII 2024 的 78 项创新指标中，美国（第 3）在 9 项指标上位居首位，在全球企业研发投资者、接收的风险资本、大学质量、独角兽公司综合估值和企业无形资产价值密集度等多项关键指标上均位居世界第一。加拿大排名上升至第 14 位，其在风险资本募资额和战略联盟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在高校-产业研发合作、私营部研究人员和知识产权支出方面也名列前 10。

(2) 欧洲

在排名前 25 位的经济体中，欧洲的创新领先者数量仍最多，共 15 个，其中 7 个跻身前 10 位。在该地区所涵盖的 39 个欧洲经济体中，今年只有 9 个排名上升（比去年少 10 个）：即奥地利（第 17 位）、爱尔兰（第 19 位）、卢森堡（第 20 位）、西班牙（第 28 位）、捷克（第 30 位）、波兰（第 40 位）、克罗地亚（第 43 位）、塞尔维亚（第 52 位）和黑山（第 65 位）。

在排名上升的经济体中，奥地利在国内产业多样化、生产和出口复杂度、研发支出以及公共研究-产业合作出版物方面表现出色。爱尔兰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拥有大量跨国公司，因此在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出口和知识产权支出方面位居全球首位，在无形资产密集度方面位居前 3 位。西班牙在软件支出、工业设计和全球企业研发投资者方面表现突出。

(3) 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

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有 7 个经济体在创新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比 2023 年新增 1 个国家，分别是新加坡（第 4 位）、韩国（第 6 位）、中国（第 11 位）、日本（第 13 位）、中国香港（第 18 位）、澳大利亚（第 23 位）和新西兰（第 25 位），排名上升两位。

今年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地区（涵盖 17 个经济体）中，有 11 个经济体的排名有所提升，其中印度尼西亚（第 54 位）上升幅度最大，在高校-产业研发合作、营商政策稳定性和无形资产密集度方面表现突出。

菲律宾排名上升三位（第 53 位），并且还在中低收入国家群体中排名第 3；这因其在贸易相关指标方面表现突出，包括高科技出口（全球第 1 位）、高科技进口、创意产品出口和信通技术服务出口。

(4) 中亚和南亚

在中亚和南亚，印度（第 39 位）继续领先，排名上升一位。伊朗（第 64 位，下降两位）位居第二，哈萨克斯坦（第 78 位）紧随其后。乌兹别克斯坦（第 83 位）继续保持其在该地区第 4 位的位置。

印度在中低收入国家中处于领先地位。印度连续 14 年创新表现超出预期。印度的优势在于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出口（全球排名第 1 位）、风险资本募资额和无形资产密集度等关键指标。印度还以其独角兽公司全球领先，排名第 8 位。

（5）北非和西亚

以色列（第 15 位）、塞浦路斯（第 27 位）、阿拉伯（第 32 位）和土耳其（第 37 位）在该地区的创新排名中位居前列。尽管以色列今年排名下降了一位，但其在几项关键创新指标上仍处于领先地位，在研发支出、风险资本募资额、企业开展的研发、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出口以及独角兽公司估值方面均名列全球第一。

（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该地区的前三名保持不变：巴西（第 50 位）稳居首位，智利（第 51 位，上升一位）和墨西哥（第 56 位，上升两位）紧随其后。智利在高等教育入学率、市值和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入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墨西哥在贸易和高科技指标（包括创意产品出口、高科技出口、高科技进口和高科技制造）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该地区另外七个经济体的排名也有所提高：哥伦比亚（第 61 位）、巴拉圭（第 93 位）、乌拉圭（第 62 位）、哥斯达黎加（第 70 位）、秘鲁（第 75 位）、巴拿马（第 82 位）和洪都拉斯（第 114 位）。其中，哥伦比亚独角兽公司估值在全球排名第 18 位，在知识产权支出和高科技进口方面也处于领先地位。

（7）撒哈拉以南非洲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毛里求斯（第 55 位）居首位，其次是南非（第 69 位）。该地区有 8 个经济体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有所上升，包括毛里求斯、佛得角、塞内加尔、肯尼亚（第 96 位）、赞比亚（第 116 位）、贝宁（第 119 位）、毛里塔尼亚（第 126 位）和布隆迪（第 127 位）。其中，毛里求斯在风险资本募资额方面居全球首位（第 1 位），在风险资本投资方面居全球第 2 位。（王锦林 摘编）

[1] GI2024 是以两个次级指数的平均值计算的。创新投入次级指数衡量的是支持和促进创新活动的经济要素，这些要素共分为五大类：（1）制度；（2）人力资本与研究；（3）基础设施；（4）市场成熟度；（5）商业成熟度。创新产出次级指数体现的是经济中创新活动的实际成果，分为两大类：（6）知识与技术产出；（7）创意产出。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PCT实施细则》修正案

前不久，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大会通过了《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内容包括对 PCT 实施细则第 26 条、第 33 条、第 64 条、第 89 条之二以及第 92 条进行了修正。该修正案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大会还审查了 PCT 费用表第 5 项中规定的标准，该标准用于确定其国民和居民有资格享受 PCT 费用减免的国家名单，并决定维持这些标准。按照该费用表的要求，大会将在 5 年后再次审查这些标准。大会还通过了《关于更新符合某些 PCT 费用减免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令》的修改。

➤ 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修改最终规则中永久性试点的动议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9 月 17 日公布了一项关于修改动议（MTA）实践的最终规则。该规则在很大程度上沿袭了 2024 年 3 月关于该主题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将动议修正（MTA）试点计划的某些方面永久化，并围绕管理 MTA 的说服责任修订了规则。然而，最终规则考虑了就 NPRM 收到的六条公众意见后作出了几处修改和澄清。

《美国发明法案》（AIA）程序中的 MTA 试点计划可追溯到 2019 年 3 月，当时 USPTO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试点计划通知，宣布专利所有人将有机会向美国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寻求关于 MTA 的初步指导。该试点计划还为专利所有人提供了机会，使其能够在请求人提交反对原修改动议的书状后提交修改后的 MTA。自试点计划启动以来，USPTO 已两次延长了该计划的终止日期，该计划最后一次定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结束。

去年 5 月，USPTO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RFC），征求公众对试点计划的意见，并表示正在考虑是否将该计划永久化。RFC 还就 PTAB 是否有权在 MTA 程序中主动提出理由征求意见。

根据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22 年对 Hunting Titan 诉 DynaEnergetics Europe 案的裁决，PTAB 没有责任在修改动议中主动提出专利性问题。然而，联邦巡回法院在该案中确认 PTAB 的决定时也表达了这样的关注，即限制 PTAB 在 MTA 实践中提出此类问题的能力有损于 AIA 重新审查早期机构决定的意图。

正如 NPRM 所预期的那样，现在的最终规则在规则生效后取消了 PTAB 对 Hunting Titan 案裁决的指定，该裁决曾被标记为先例，因为它“与拟议的 PTAB 自行提出理由的更广泛权力不符”。根据耐克公司诉阿迪达斯股份公司案，该规则扩大了“PTAB 可以不受限制的考虑并记录在案的证据，现在包括该程序中记录在案的全部证据。”

至于对 NPRM 的意见，USPTO 考虑到了提出的三项重要补充建议：1) 明确允许延长最终书面决定和提交 MTA 相关摘要的时间；2) 修改拟议规则，允许申请人提交附加答辩；3) 明确专利所有人确定拟议替代权利要求的书面说明支持的方式。

延长时间

USPTO 最终拒绝采纳关于延长期限的建议，指出这些规则并未修改现有的批准延长期限的程序，“首席专利行政法官如有正当理由，可批准延长最终书面决定的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附加答复

有评论认为，由于拟议的规则对此未作规定，因此规则中应明确规定申请人的附加答辩，对此，USPTO 确实同意应增加这一措辞。联邦注册公告（FRN）称：“最终规则规定，申请人可以提交附加答辩，但仅限于对专利所有人答辩状中的初步指导意见和/或论点做出回应。附加答辩不得附带新证据，但可以对随答辩提交的任何新证据发表评论，和/或指出答辩证人的交叉质证证词（如果与答辩状中的论点相关）。”

书面说明支持

一位评论者还对修改动议的内容可能存在的歧义提出了担忧，“即原始披露或早期提交的披露所需的支持是否必须在修改动议中列出，还是应作为权利要求清单的一部分列出。”最终规则澄清了这一点，指出“拟议的替代权利要求的书面说明支持必须在修改动议中列出，而不是在权利要求列表中列出”。

审查协助

在考虑了“对请求审查协助的有限情况表示关注”的意见后，USPTO 还修订了拟议规则。NPRM 建议，它将“支持 PTAB 有权考虑记录在案的全部情况，并在情况合理时以适当的方式请求审查援助。该规则还将实施当前的 MTA 试点计划实践，允许 PTAB 在某些情况下寻求审查援助，例如“当申请人完全停止参与 AIA 审判，而专利所有人在其中提交了 MTA，PTAB 仍行使其自由裁量权继续进行审判”。

一些评论者认为，规则中关于寻求协助的要求不应仅限于“没有申请人反对或所有申请人都不再反对修改动议的情况”，他们认为“审查员在识别现有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值得扩大可请求协助的情况。因此，最终规则现在规定，没有异议意见将被视为足以使 PTAB 寻求审查协助的理由之一”，FRN 如是说。这将包括 PTAB “认为在异议中对现有技术提出的质疑有缺陷，需要寻找更多的现有技术”的情况。FRN 继续说道：

“PTAB 在必要时寻求审查协助的能力，包括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进行现有技术检索，维护了 USPTO 确保其在专利公布前充分评估权利要求可专利性的目标”。

PTAB 自行提出理由的自由裁量权

最后，关于规则修改了对 PTAB 自行提出不可专利理由的自由裁量权，FRN 表示不会执行“限制行使自行提出理由的自由裁量权，也不会保留只能依赖‘易于识别和有说服力的证据’的限制”的建议。反对该建议的原因之一是，拟议的限制“类似于联邦巡回法院在 Hunting Titan 案中批评的限制”。

最终规则将于 9 月 18 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USPTO 局长凯西·维达尔（Kathi Vidal）在一份声明中说：“自 2019 年启动修正动议试点计划以来，我们从专利所有人那里了解到，这是一种高效、有效的方式，可以获得对其修正权利要求的反馈，从而维护其专利权。将该计划永久化并修订负担分配规则，可确保 USPTO 颁发稳健可靠的专利，并加强 PTAB 授权后重审程序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

➤ 印度尼西亚法院延长未使用商标的期限，此举可能产生深远后果

与许多其他的国家/地区一样，如果商标所有人在给定的时间段内未能在印度尼西亚使用注册的商标的话，那么这件商标是可以被取消掉的。该国宪法法院最近作出的一项决定（即第 144/PUU-XXI/2023 号决定）将“针对未使用行为撤销商标的期限”从 3 年延长到了 5 年，并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开始生效。这项裁决可能会对该国的商标所有人产生重大影响。

案件背景

印度尼西亚的 2016 年《商标法》第 74 条规定，如果某件商标自注册或最后一次使用之日起连续 3 年未在任何商品或服务贸易中使用过的话，就可以撤销掉该商标。该条款与《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保持一致。

2023年10月27日,一位名叫瑞奇·蒂奥(Ricky Thio)的印度尼西亚人要求宪法法院审查上述第74条的合宪性,他认为该条款为第三方消灭掉由中小型企业所拥有的商标开辟了一条途径,并且没有在保护期限上为他的注册商标提供确定性。此外,他认为连续3年的期限对于中小型企业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并要求法院取消第74条,同时增加有关不可抗力的情况(例如新冠肺炎疫情)以作为“不使用便取消”的豁免情形。

蒂奥在为自己的商标注册进行辩护时提出了这一请求,以回应由浙江大华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未使用撤销请求。在该撤销请求提供辩护时,蒂奥解释说,未使用该商标的原因是出现了新冠肺炎疫情。这起撤销案件进入了一个独特的司法途径,即当蒂奥向宪法法院提交司法审查请求时,他还在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

在蒂奥的案件中,来自该国的两名知识产权顾问还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这是在印度尼西亚刚刚出现的一个趋势。他们的简报认为,蒂奥并没有正当理由来在宪法法院提起诉讼,因为这里并没有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此外,他们还指出,《商标法》已经为保护蒂奥的权益提供了充分的手段。

宪法法院的裁决

宪法法院在审查了相关证据后,发布了第144号决定,将未使用取消的期限从注册日期或最后一次使用日期起连续3年修改为了5年。此外,宪法法院还允许人们能够以不可抗力来作为针对未使用撤销请求的豁免情形。

在审议有关“对第74条进行司法审查”的请求时,宪法法院指出:

TRIPS协定将3年的期限作为最低的期限(即“只有在至少3年未使用的情况下才能撤销掉注册商标”);

5年的未使用期限将与商标无效诉讼的期限保持一致,因为商标无效诉讼是在申请日期后的5年内提起的;

印度尼西亚有权制定不与该国已批准的国际法相抵触的法律;

一般来说,采取在先使用原则的普通法国家/地区(例如新加坡、英国)的期限为5年,而采用在先申请原则的大陆法系国家/地区(例如日本)则为3年;

印度尼西亚的基本理念是应该赋能中小型企业并提供帮助,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更多的时间来准备使用和生产带有其商标的商品或服务;

与大公司相比，中小型企业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发展业务和聚集资本，而这3年的期限可能会成为其他人对中小型企业进行不公平竞争的工具。

带来的影响

第144号决定立即生效。自2024年7月30日起，提起未使用撤销诉讼的原告必须提供证据来证明相关的注册商标连续5年未使用。这意味着任何有此打算的第三方在提交未使用撤销诉讼之前都可能需要等待并观察更长的时间。那些正在准备发起未使用撤销诉讼的人士必须要确保他们的市场调查工作已经收集到了连续5年未使用的证据，这可能需要他们再耐心等待长达2年的时间。

从理论上讲，收集有关使用的证据也将需要当事人付出更多的努力。另一方面，更长的期限也为商标所有人（包括初创公司和中小型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时间来制定和完善其商业计划。

尽管第144号决定已让不可抗力成为了豁免情形，但政府仍需要就此发布相关的实施条例。截至目前，不可抗力还不是“未在印度尼西亚使用注册商标”的正当理由。

至于蒂奥是否可以从第144号决定中受益的这个问题，结果或许是无关紧要的，因为法院在一审过程中认为浙江大华公司的诉讼存在着一些缺陷。2024年5月，最高法院维持了雅加达中央商事法院的决定，认为该诉讼是不可受理的，理由是其将删除注册商标的请求与注册该公司自己商标的请求捆绑到了一起。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蒂奥的商标是在2017年6月2日注册的。该商标依然会受到未使用撤销诉讼的影响，因为未使用的时间已经超过了5年。如果相关商标继续处于未使用的状态的话，蒂奥似乎可能无法依靠第144号决定来克服那些会在未来出现的、任何有关未使用的诉讼。

结语

有趣的是，宪法法院继续对第74条开展了司法审查工作，即使该机构知道蒂奥就是正在进行的未使用撤销诉讼的被告。按照一般人的想法，宪法法院早就会完全拒绝蒂奥的司法审查请求了，因为有强烈的迹象表明这一决定可能会被用来规避当前的未使用撤销诉讼。

第144号决定可能会激励其他各方在未来将撤销掉知识产权法中的相关条款作为赢得案件的替代途径。如果宪法法院不禁止积极参与法律诉讼的当事人提出司法审查请求，那么未来就可能会出现类似的情况，即侵权人或商标抢注者会要求删除

相关的文章，而不是直接回应知识产权诉讼。这种“创造性”的宪法诉讼可能会造成印尼知识产权法的反复修改，甚至可能会因缺乏法律确定性而影响到公共秩序。（编译自 www.mondaq.com）

➤ 柬埔寨启动知识产权登记系统

2024年9月1日，柬埔寨经济和财政部海关总署（GDCE）启动了其知识产权登记系统（IPRRS）的试运行工作。

该系统汇集了与该国有知识产权有关的必要信息和文件，从而使海关当局能够快速查阅这些文件，并增强他们在边境识别和拦截潜在平行进口与侵权商品的能力。同时，此举也能让海关当局依照职权更好地开展工作。这套系统目前正处于“试运行阶段”，旨在进行更进一步的修订或者更新，以处理未来在公众使用时可能出现的任何潜在技术故障。不过，这套 IPRRS 已经开始全面运转了。

备案类型

目前，IPRRS 可允许进行两种类型的备案：

在柬埔寨受到保护的商标、地理标志、版权和相关权都可以进行知识产权登记。知识产权所有人、获得授权的代表和法定代表人均可在 GDCE 登记与此类权利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这包括有关潜在假冒商品的信息。这种备案将使海关当局更快速地从获取到信息，并使他们可以迅速采取行动以打击潜在的假冒或侵权商品。

进行独家经销登记的目的是简化在柬埔寨商务部发出专有权登记通知后所要展开的流程。根据目前的做法，在收到由商务部发出的独家经销登记通知的复印件后，GDCE 需要手动将上述信息输入到系统中，以便及时在边境处识别或阻止潜在的平行进口。据报道，这会导致边境官员延迟一段时间才能得到必要的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在 IPRRS 进行登记，当地的独家经销商及其授权或法定代表将可以立即向 GDCE 提交商务部有关专有权登记的通知，从而确保官员们可以更快地访问这些文件，以便他们能够及时采取行动。

但是，那些正在寻求清关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仍必须亲自提交自己的投诉书，因为适用于清关请求的数字系统目前还在开发中。

有效性

只要知识产权有效，那么在 IPRRS 进行的备案就会一直有效。如果商标权利到期了，则需要向商务部的知识产权司提交续展申请，然后再使用 IPRRS 进行新的备案。

对于独家经销登记来讲，其效力与商务部有关独家经销登记的通知是一致的。如果上述通知到期了，则必须在商务部的知识产权司进行续展，然后使用 IPRRS 再次进行备案。

登记的时间范围和状态

登记请求的结果将会在提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或更短时间内）提供。如果请求成功了，那么 IPRRS 上的状态将显示为“已接受”，并且不会有确认成功登记的官方通知。

未在 IPRRS 上登记知识产权或独家经销权并不会受到处罚。然而，这样做将可以帮助海关当局迅速采取行动以打击假冒或侵权商品以及平行进口活动，从而让知识产权所有人以及独家经销商们从中受益。（编译自 www.mondaq.com）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对商标官费作出调整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对其商标程序费用和裁定费用（fees and costs awards）进行修改。本文将介绍并探讨这些变化。

商标程序费用的主要变化如下（以澳元为单位）：

对于理由和详情陈述书中包含的第四项及后续异议理由，每一项将收取 250 澳元的新费用（因此，举例来说，提出 3 项异议理由的费用为 250 澳元，而提出 4 项异议理由的费用则为 500 澳元）；

对于以在先注册商标为依据的异议理由，对第 11 项或更多商标提出异议将收取每个商标 250 澳元的新费用；

如果异议人申请在理由和详情陈述书中增加一项异议理由，而该理由是第四项或更多的理由，则将收取 250 澳元的新费用；

以未使用为理由申请撤销商标注册的费用将从 250 澳元增加至 350 澳元；

在商标程序中逾期提交证据的新费用为 500 澳元；

400 澳元的听证申请费将被取消；

以书面形式作出陈词的费用将从 400 澳元增加至 500 澳元；

通过视频出席听证会的费用将从 600 澳元增加至 700 澳元；

亲自出席听证会的费用将从 800 澳元降至 700 澳元。

在商标程序的所有步骤中，败诉一方可能被判支付的费用将大幅增加。败诉一方现在预计可能会被判支付 1 万澳元左右的费用，这与目前约 3 千澳元的裁定费用相比增加了许多。对于时间较长的听证会，超过一天的听证会以及有证人出席的听证会，费用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商标程序费用的增加可能有助于减少商标异议中通常要答复的异议理由的数量，从而有助于简化商标程序。裁定费用的大幅增加也可能鼓励各方就商标纠纷达成和解，以避免被判支付巨额裁定费用的风险。

新的费用和成本裁决并不适用于现有程序，仅适用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始的程序。（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公布关于专利申请程序的新规则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第 2800 号《知识产权公报》上发布了两项新的法令，对该机构处理专利申请的程序进行了修改。

2024 年 8 月 29 日第 14 号 INPI/专利部门（DIRPA）法令确立了解释和遵守《工业产权法》规定的一般规则，详细说明了有关专利申请和附加证明的形式和内容规范，取代了之前的第 30/2013 号和第 31/201 号 INPI/PR 规范指令。2024 年 9 月 2 日第 16 号 INPI/DIRPA 法令重新发布并更新了《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的第一部分。

引入的主要变化包括在初审结束日（现在定义为批准、驳回或最终搁置决定的公布日）之前都可以进行专利分案申请，此外，这一期限不再适用于专利申请依职权进行分案的情况，这为在上诉阶段根据 INPI 的要求提交分案申请提供了可能性。

此外，现在提交的分案申请必须包含一份标记副本，具体说明分案申请的整套权利要求与原始申请中最后提出的整套权利要求的差异，并清楚地标记所做的修改。此外，新法令还规定，只要原始申请和分案申请中要求的范围有重叠，就应修改原始申请的权利要求，以排除分案申请中所主张保护的主体。

除了上述关于分案申请的变化外，这些新的指南还更广泛地涉及到对专利申请的修改。根据这些文件，在申请被视为“已提交”后再提交的任何修改都必须包括一份标记副本，其中清楚地标明文本中修改的位置，删除部分用删除线，添加或替换部分则用下划线。或者，该副本可以用一份详细的说明来替换，具体指出所做的修改，并注明页码、摘录和所做修改的类型。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法令将在《知识产权公报》上公布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即 2024 年 10 月 3 日，这为所有相关方留出了适应的时间。（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新加坡公布两项新举措旨在减轻专利审查负担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最近公布的两项新举措将使新加坡的专利申请人受益。这两项举措旨在减轻申请人在处理审查请求时的负担。

近年来，新加坡的专利申请程序已大大简化，目前的申请方式要么是根据适当的检索报告提出审查申请，要么提出检索和审查相结合的申请。

IPOS 现在推出了减少延期费和与某些《专利合作条约》（PCT）检索报告相关的手续的举措，从而为申请人节省了成本和时间。

1、拟在申请检索和/或审查时免除官方延期费用的试点举措

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的第 4/2024 号通函中，IPOS 公布了一项试点计划，申请人可以通过该计划将申请检索和/或审查的期限延长 18 个月而无需支付任何官方延期费用。

为了从这项试点计划中受益，提交审查申请或检索和审查合并申请的 36 个月到期日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间（包括首尾两日）。只要在到期日后的 18 个月内申请，可以追溯提出延期申请。

如果 36 个月到期日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间，并且已经获得了不到 18 个月的延期，申请人仍然可以根据试点计划提出申请，并允许免费延长剩余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对于希望有更多时间考虑是否以及如何继续检索和/或审查其新加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例如，考虑到商业发展或相应的外国申请的结果，上述举措可以为申请人节省大量成本。

2、根据 IPOS 基于 PCT 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申请审查时的简化手续

此外，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的第 3/2024 号通函中，IPOS 修订了《专利规则》第 42 条第 (1B) 款，以简化专门根据 IPOS 作为 PCT 国际检索机构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申请审查所需的文件。该修正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生效。

因此，当根据 IPOS 作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提出审查申请时，申请人只需提交审查请求书（即专利表格 12）而无需提交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引用专利和非专利文件）。

这一简化程序有助于消除先前程序造成的混乱，因为先前的程序规定，审查申请中只能省略专利文件，不能省略非专利文件。（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